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准油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其中：监事佐军、冯述君、艾克拜尔买买提、刘俊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吴锐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佐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一、二进行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三也需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7年2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附件。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三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p>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指定联系人一名。</p> <p>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p> <p>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指定的监事负责召集。</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副主席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p>
<p>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则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三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p>	<p>第十三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p> <p>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办公室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p>



<p>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召集人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p> <p>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会议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议题，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可列入会议议程。</p> <p>议案资料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p>	<p>办公室汇集分类整理后交召集人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会议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p> <p>议案资料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出席监事的姓名；</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记录人应熟知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都应在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出席监事的姓名；</p> <p>（二）会议议程；</p> <p>（三）监事发言要点以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监事姓名。</p>



<p>(二) 会议议程;</p> <p>(三) 监事发言要点以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监事姓名。</p>	
<p>第二十九条 在会议结束后, 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 报送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由董事会秘书公告, 证券投资部负责保管, 期限为十年。</p>	<p>第二十九条 在会议结束后, 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 报送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并进行公告,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期限为十年。</p>